浙 江 省 义 乌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浙 0782 破 106 号之一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海县莫秋水晶珠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义乌嘎哈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义乌嘎哈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裁定宣告义乌嘎哈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